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资格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